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4.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8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0,608,686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